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4月1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法定代表人：刘洪泉  
项目联系人：袁宝立  
联系方式：13520760803  
电子邮箱：baoli.yuan@fresenius-kabi.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101100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李金虎  
联系方式：13911111238 传真：010-89442640  
电子邮箱：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010-60567010**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包含正常转运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费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名称/编号	单价
医药废物 HW02（淀粉）	6000 元/吨
医药废物 HW02	6000 元/吨
废药物、药品 HW03（丙泊酚）	50000 元/吨
废药物、药品 HW03	6000 元/吨
废化学试剂 HW49	50000 元/吨
废化学试剂空瓶 HW49	15000 元/吨
废有机溶剂 HW06	6000 元/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6000 元/吨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如需乙方清理另行支付人民币 1500 元/车/次。（注：8 吨以下清理服务单车次不少于 1500 元/车；8 吨以上清理服务另议）。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收款后由乙方给

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房山良乡西潞支行

账 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121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清理服务费 1500 元/车/次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清理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袁宝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金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羟乙基淀粉	医药废物	HW02	272-005-02	羟乙基淀粉	羟乙基淀粉	有害	粉尘	桶装	0.5 吨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药品、氨基 酸，过期原料；	医药废物	HW02	272-005-02	氨基酸、包衣	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药品、氨基 酸，过期原料；	有害	固态、半固态	桶装	8 吨
3	丙泊酚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丙泊酚	丙泊酚	有害	液态	箱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4	过期成品废药；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氨基酸、包衣	过期成品废药；	有害	固态、半固态	箱装	8 吨
5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	废化学试剂	有害	固、液态	桶装	0.5 吨
6	废化学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废化学试剂空 瓶	废化学试剂空瓶	有害	固态	瓶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7	包衣液	废有机溶剂及 含有机溶剂废 物	HW06	900-403-06	异丙醇	包衣液	有害	液态	桶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8	三乙酸甘油酯	废有机溶剂及 含有机溶剂废 物	HW06	900-404-06	三乙酸甘油酯	三乙酸甘油酯	有害	液态	桶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9	油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99-12	油墨	油墨	有害	固态	箱装	以实际称重 为准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 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备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立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东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3月11日

编号：D11000018

此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备案

发证机关：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5年3月11日